

丽水市莲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莲发改规划〔2023〕1号

关于印发《莲都区“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级有关部门：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八八战略”二十周年，也是落实“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根据国家、省级、市级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做好“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部署要求，我局研究制定了《莲都区“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相关要求如下：

1. 区直各有关单位（名单详见附件1）应确定规划中期评估工作联络人，于6月5日前将联络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反馈至区发改局王哲希处。

2. 6月15日前，请各单位根据《莲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任务分解及实施方案》（附件4）要求，对各自承担目标任务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提出该领域的评估报告盖章版和电子版（附件2、附件3）送至区发

改局王哲希处。

联系人：钟洁、王哲希，联系电话：0578-2601781

莲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5月29日

莲都区“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方案

以规划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是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国家、省级、市级层面关于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以及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目标任务分解方案，为切实做好区“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现制定《莲都区“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省委十五届二次全会、市委五届三次全会，以及区委区政府的系列决策部署，围绕区“十四五”规划提出的主题主线、奋斗目标、战略重点和任务举措，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全面评价“十四五”规划实施取得的成效，总结推进规划实施的主要亮点、经验做法，深入剖析规划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深层原因，结合未来五年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和工作重点，提出优化调整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确保“十四五”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一）坚持系统全面与突出重点相结合。要遵循高质量

发展要求，在全面评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施进展基础上，重点聚焦约束性指标、重大战略布局、主要任务抓手、重大工程项目等实施进展，客观评价政府履行公共职能、提供公共服务、优化资源配置等社会关注的重点领域，提高评估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坚持总结经验与查找问题相结合。既要注重提炼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特色亮点、创新做法和典型案例，又要找出薄弱环节、主要短板和深层原因，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反映情况，并结合党委政府今后五年发展战略目标任务部署，提出改进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确保各项重点任务取得重要成果。

（三）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要准确把握评估标准和发展态势，对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实现进度进行监测评价，包括预期进度、完成五年目标的趋势判断等，并深入分析指标变化带来的结构性、成长性变动情况；对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在定性评价的同时，加强横向或纵向的量化分析，增强评估的科学性和公信力。

（四）坚持中期评估与监督检查相结合。规划评估目的不仅是评价规划目标任务实施进展情况，更是监督检查各级政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的履职尽责情况，通过评估进一步监督地方政府完善工作机制，确保重大战略安排能贯彻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全过程。

（五）坚持依规评估与创新方法相结合。既要运用成熟的规划评价方式方法和工具模型，又要善于运用大数据、网络调查等方式。同时，要创新数字化和一体化评估方式，形成横向纵向跨界融合贯通，充分反映社会各界的意见和感受，提高评估工作的准确性、开放度和影响力。

二、评估对象和责任主体

包括《莲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及重点专项规划。其中：

（一）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由区政府组织，具体由区发改局牵头承担，区级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协同，评估报告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并报经区委同意后，依法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区重点专项规划。由区级相关规划编制部门组织开展评估，与区“十四五”规划《纲要》评估同步进行，评估结果向规划审批单位报告，并通过纸质件和公文平台报送区发改局。市人大常委会确定的需提交审议的部分重点专项规划评估报告，先提交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审核后，同步作为区“十四五”规划《纲要》评估的附件提交审议。部分重点专项规划评估报告由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审议，具体名单待研究确定后另行通知。

被列为一般类的区“十四五”专项规划中期评估，由规划编制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结果报送区发改局。

三、评估重点和成果形式

“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的重点是监督检查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对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发展战略部署目标实现情况、重大任务推进落实情况，以及规划引导社会资源优化配置情况等。其中：

（一）区“十四五”规划《纲要》评估重点。对照“十四五”规划《纲要》内容，以及国家、省、市“十四五”规划《纲要》责任分解涉及莲都的内容进行分析评估。

（二）区重点专项规划评估重点。主要围绕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四个重大”等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全面客观评价发展成效，分析存在主要问题和深层原因，并结合新形势新任务，提出进一步深化实施的对策建议。成果形式由各部门自行确定，鼓励创新务实、多出亮点。“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采用数据的截止时点为2023年6月30日。

四、评估成果的运用

（一）推动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决策的实施。依据评估结果和区委、区政府、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结合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提出的系列决策部署，对规划指标、重点项目、重大战略布局等提出需要调整的意见建议、完善规划实施的工作机制、加强落地见效的政策举措等。经评估确需调整或修订的重大内容，按相关法律程序和文件规定执行。

（二）大力争取国家、省、市对规划实施的支持。加强与国家、省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及相关部门的衔接，依据中期评估结论，清单化、项目化梳理需要国家、省、市支持和调整的“十四五”规划指标、重点项目、重大政策和重大战略布局。深入总结规划实施中的典型案例和特色经验，以及规划评估工作的创新做法，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对莲都深化规划体制改革先行先试的支持。报请国家、省、市调整支持的重大事项，需要提供充分的上位依据和理由。

（三）完善发展规划实施的推进机制。建立健全发展规划法规制度，完善重点领域规划实施机制，探索新时代发展规划体系和知识库工具库等。

五、时间进度安排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3年5月）。在与区人大财经委衔接的基础上，制订《工作方案》，明确评估内容、任务分工和时间要求。

（二）调研起草阶段（2023年6-7月）。6月15日前，区有关单位按照《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莲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任务分解及实施方案〉的通知》（附件4）要求，对各自承担目标任务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提出该领域的评估报告送区发改局。由区发改局牵头组织编制区“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大纲，7月底形成区“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初稿。

（三）征求意见阶段（2023年8-9月）。组织召开乡镇街道和部门座谈会、企业代表座谈会、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座谈会等，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加强与国家、省、市“十四五”规划评估工作的对接，及时反映我区规划中期评估成果和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汇报对接需要国家、省级、市级层面支持调整的重大事项。及时修改完善区规划中期评估报告。

（四）报送审议阶段（2023年10-11月）。区政府审议“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及时向区委常委会报告，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并抄报市发展改革委后正式发布。区重点专项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向规划审批单位报告，需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一并提交审议。

六、组织工作保障

（一）强化工作保障。各部门要配备工作力量，落实工作责任，及时梳理需要国家、省、市、区调整的重大决策事项，确保评估工作协调有序、形成工作合力、增强评估效果。同时，要强化规划评估工作经费保障，相关经费纳入部门预算。

（二）创新评估方式。在坚持以政府系统自评估为主基础上，鼓励通过定向委托或公开招标等方式开展第三方评估。深化过程评估和效果评估相结合，既要做好对规划进展成效、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发展态势等内容的规范化评估，也要结合实际情况采用个性化评估方法。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等

方式，广泛咨询听取社会各界和专家智库的意见，提高评估工作的社会公众参与度。

（三）积极开展宣传。通过新闻发布会、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制作宣传视频、发布解读信息等方式，多形式多媒体加强规划实施成效的宣传。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转化为完善规划工作的载体。

- 附：1. 区直各有关单位名单
2. XX局“十四五”主要指标分解表
 3. XX局“十四五”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及下步举措
 4. 《莲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任务分解及实施方案》（指标、重点任务、专栏）

附件 1:

莲都区“十四五”中期评估主要指标和任务分解涉及的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	序号	单位
1	区农业农村局	30	区市场监管局
2	区司法局	31	综合执法莲都分局
3	区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32	区审计局
4	区水利局	33	区人力社保局
5	区经济商务局	34	区委宣传部
6	区应急管理局	35	区公安分局
7	莲都经开区管委会	36	团区委
8	区大数据发展中心	37	区妇联
9	区建设局	38	市自规莲都分局
10	区经合中心	39	区行政审批中心
11	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	40	区委统战部
12	区卫健局	41	区政法委
13	区教育局	42	区纪委
14	区民政局	43	区人大办
15	区文广旅体局	44	区政协办
16	区科技局	45	区财政局
17	区环卫中心	46	区东西岩管理中心
18	区商金中心	47	区检察院
19	区交通局	48	区委组织部

20	区旅投公司	49	大搬块聚指挥部
21	区发改局	50	区委老干部局
22	区治水办	51	区委改革办
23	区信访局	52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4	区国资办	53	区医疗保障局
25	区科协		
26	区总工会		
27	区农办		
28	区残联		
29	区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附件 2:

XX 局“十四五”主要指标分解表

单位: 亿元

	指标名称	2020 年基数	2021 年绝对值	2022 年绝对值	2021-2022 年均增长%	2023 年上半年		《纲要目标》		进度评价
						绝对值	增速%	2025 年绝对值	规划年均增幅%	
举例	地区生产总值 (GDP)	406.97	453.53	483.18	6.6	未出	未出	600	8.1	预计顺利完成

附件 3:

XX 局“十四五”任务完成情况及下步举措

1. 第一部分：2021、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要求对标《莲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任务分解及实施方案》，分年度回顾总结工作取得的成效。

2. 第二部分：存在问题和下步举措。研究提出本领域到 2025 年工作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要改革、重大项目。清单化、项目化梳理需要国家、省、市支持和调整的“十四五”规划指标、重点项目、重大政策和重大战略布局，并严谨论证提供充分的上位依据和理由。

3. 第三部分：2021 年以来各单位走在全国、全省、全市前列的特色亮点工作、重要奖项，条目式罗列。

4. 第四部分：2021 年以来出台的改革文件，条目式罗列。

5. 第五部分：专栏任务（第 66 页）完成情况，分年份填写。（涉及单位：区科技局、区经商局、区文广旅体局、区旅投、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局）

文字要求：文字简洁，尽量运用数据、条理化反映工作成效

附件 4:

莲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纲要任务分解

第一部分：主要指标分解

《纲要》确定的 43 项“‘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是衡量《纲要》落实情况的主要标准，各级各部门要确保完成。具体目标责任分解如下：

1. 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600 亿元，年均增长 8.1%。（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2. 生态系统生产总值达到 400 亿元。（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3.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率达到 50%。（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4. 区属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达到 12%以上。（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达到 5%。（责任单位：区经济商务局）
6. 区本级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达到 15 以上。（责任单位：区经济商务局）
7. 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400 亿元，年均增长 8.5%。（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8. 旅游产业增加值达到 58 亿元，年均增长 8.9%。（责任单位：区文广旅体局）
9. 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达到 42 亿元，年均增长 13.4%。（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10. 农业增加值达到 27 亿元，年均增长 4.7%。（责任单位：区农业局）

11.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速达到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1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8%，五年累计增长 0.8%。（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13.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达到与 GDP 同步增长。（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14.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达到 3%以上。（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15.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4.5 件，年均增长 3.4%。（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6. 人才资源总量达到 8 万人，年均增长 4.7%。（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17.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6%，年均增长 4.9%。（责任单位：区经商局）

18. 区本级进出口总额达到 23.2 亿元，年均增长 7.1%。（责任单位：区经商局）

19. 实际使用对外资额完成上级下达指标。（责任单位：区经商局）

20.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76000 元，年均增长 8%。（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21.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49000 元，年均增长 10%。（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2.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05%以内。(责任单位: 区人力社保局)

23.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800 个, 年均增长 34.8%。(责任单位: 区卫健局)

24.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4.17 年。(责任单位: 区教育局)

25. 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常住人口)达到 4.3 人。(责任单位: 区卫健局)

26. 每千人医疗机构床位数达到 7 张。(责任单位: 区卫健局)

27.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9.3%。(责任单位: 区人力社保局)

28. 每万老年人拥有养老护理员数达到 22 人, 年均增长 17%。(责任单位: 区民政局)

29.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控制在 50%以下。(责任单位: 区教育局)

30. 居民综合阅读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 区委宣传部)

31.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43 平方米。(责任单位: 区文广旅体局)

32. 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81.5 岁, 五年累计增加 1.14 岁。(责任单位: 区卫健局)

33. 单位 GDP 能耗降低完成上级下达指标。(责任单位: 区发改局)

34.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完成上级下达指标。(责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

35. 万元 GDP 用水量降低完成上级下达指标。(责任单位：区水利局)

36.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7%以上，PM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23 微克/立方米以下。(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

37. 市控及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

38. 森林覆盖率达到 76%。(责任单位：区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39. 综合执法事项占比达到 20%以上。(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40. 依申请政务服务办件“一网通办”率达到 90%以上。(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发展中心)

41. 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0.015 人/亿元以下。(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42.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11.2 万吨。(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第二部分：重点任务分解：

一、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构建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坚持创新首位战略，“产业为基，工业为先”，以“生态经济化、经济生态化”为主线，积极参加浙西南科创走廊建设，打造碧湖田园智谷，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两业融合、两化融合，构建以装备制造、时尚轻工、生命健康三大生态工业为基础，以生态旅居、创意经济、商贸物流、商务会展、金融服务五大现代服务业为支撑，以美丽经济为特色的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在构建市域经济发展核心带中挑大梁，成为丽水经济建设的主战场。

（一）助力浙西南科创走廊建设

推进“一圈一轴”建设。积极融入浙江打造全球创新策源地布局、丽水构建浙西南区域创新体系，坚持以“生态为底、产业为基、科技为魂、人才为源”为主线，推进丽水北城科创圈、碧湖田园新城科创轴建设，打造国家水稻分子育种中心丽水示范基地、中科莲都科创中心、浙江省农科院丽水分院、丽水学院莲都产业研究院、莲都区义乌科技创新研究院等科创功能载体，形成高端创新要素集聚效应，增强对高新科技型企业的吸引力。（区科技局）

推进“科创飞地”建设。加快上海、北京、广州、深圳、宁波、义乌等地“科创飞地”建设，成立人才科创孵化基地，加速优质初创项目的孵化和产业化进程。积极对接G60科创走廊、浙中科创走廊，与长三角区域创新高地合作建设一批“科创飞地”，

推进政策链、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金融链融合，采用“在外研发+本地制造”模式，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产业化的有效平台，推动本地产业能级的大幅跃升。（区经合中心、区科技局）

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实施新一轮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计划，健全科技企业梯次培育机制，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培育更多“专精特新”企业，促进初创型成长性科创企业发展。加快构建技术创新中心体系，深化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的长效紧密型合作，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建设一批创新载体，汇聚一批创新团队，转化一批创新成果。实施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突破专项行动，完善企业创新的扶持政策配套，加快形成促进企业创新的税费制度、金融政策。探索市区共同设立创新引领基金，探索向企业发放创新人才服务券。（区科技局、区经商局、区商金中心）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坚持以培育本土技术人才为主，以高层次人才引进为辅，形成高层次人才引领的金字塔型人才结构。全面落实人才新政，实施“绿谷精英·创新引领”行动计划，提升人才公共服务能级，引进更多高层次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实施“绿谷英才”计划，加强本土人才培养。实施青年人才集聚系列行动，推进青年人才队伍扩量提质。高水平举办“智汇丽水”人才科技峰会莲都分会。探索柔性引才模式创新，探索“人才飞地”引才、校地平台引才、短期聘用引才、项目合作引才、工作站点引才、退休返聘引才和股权投资引才等模式，深化院士之家

建设，谋划一批博士后工作站、校企合作研究所、科学家在线云上创新服务平台等项目。健全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丰富“人才码”服务功能。（区委组织部、区科技局、区人社局）

优化科技创新生态环境。优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进科研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打造全链条、专业化的科创公共服务平台，聚焦新动能培育和传统动能修复，瞄准阀门、电气机械、时尚轻工等主导产业技术创新需求，建设2-3个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落实科技新政、人才新政，完善政策配套体系，推动人才科技政策与产业、财政、金融等政策有机衔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和应用体制，健全技术交易市场，打造专业化技术与企业对接服务平台，探索建设面向区域内主导产业的技术地图，建立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数据库。加快引进创业孵化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等创新平台，建立“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创业孵化服务链条。鼓励发展投融资、孵化、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知识产权、法律财务等创新服务。（区科技局、区经商局）

（二）打造三大生态工业标志性产业链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实施生态工业高质量发展倍增行动和产业集群培育升级行动，做大做强电气、泵阀等通用装备制造，做特做精箱包、鞋服、文教用品等轻工产业，做优做实绿色食品、保健食品、中医药等生命健康产业，引进培育精密制造、生物医药、医疗器械、新材料等具有莲都特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打造装备制造、时尚轻工、生命健康三

大标志性产业链。稳妥实施“民参军”“军转民”倍增计划，推动优势制造业军民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升龙头企业产业链供应链话语权引领力，加快培育工业设计、产品检验检测、供应链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围绕通用装备、电气机械、新型金属材料打造一批服务型制造平台和共性技术平台。（区经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

实施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 2.0 版。开展技术改造和产品创新行动，探索成立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引导基金，进一步整合财政各类工业奖补资金，重点支持产业薄弱环节装备水平的改造提升。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开展共性技术攻关，鼓励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加快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推动标准化和品牌化建设，加强品牌培育，完善工业品牌管理体系，组织开展质量品牌建设试点、示范活动，引导和鼓励企业开展“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推进传统产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实施用电、用水、排污等差别化定价制度，倒逼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低效企业转型。（区经商局）

加强企业主体培育。实施“凤凰行动”“雏鹰行动”“放水养鱼行动”，培育上市公司、高成长公司、单项冠军、隐形冠军，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鼓励龙头企业通过直接投资、参股并购、上下游一体化经营的形式做大做强，支持龙头企业通过研发众包、提供专业孵化服务、搭建服务开发平台、建立高效协作的平台生态圈等方式，形成战略新兴产业“合伙人”。深化“精准服务企业”行动，健全覆盖企业初创、成长、发展等不同阶段的政策支持体系和服务体系，落实好扶企惠企政策，深化驻

企服务员、科技特派员、金融特派员“三项制度”。弘扬新时代浙商精神、企业家精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区经商局）

推动产业平台“二次创业”。贯彻“整合、转型、赋能、开放、改制”十字方针，以“拓空间、聚产业、优服务、强队伍”为重点，加快园区空间整合，推动园区管理体制创新，完善园区服务配套，促进生产力由散到聚，以聚促变，实现从低小散到高精尖，从粗放到集约型转变。全力建设高溪工业区块，积极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推进高溪区块低丘缓坡地开发利用，推动平台向高能级跃升、产业向现代化升级。超前谋划未来发展空间，谋划新建丽新中草药深加工园和碧湖数字经济产业园，打造一批小微企业园。做好郎奇区块、南山区块、碧湖区块的整合提升工作，推动低效产业用地的盘活利用，鼓励企业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通过加建、扩建、改建等方式，提高工业用地的容积率，建设高标准厂房。积极与其他县（市）开展产业平台跨区域合作。持续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完善“标准地”制度。（莲都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壮大五大现代特色服务业

提升生态旅居产业。全方位融入瓯江山水诗路黄金旅游带，深化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抓好丽水古堰画乡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助力打造丽水山居图。促进东西岩风景区的品质提升，加快太平巨溪三岩寺景区、天堂山景区、大山峰森林康养度假区以及南明山文化资源的开发，实施“百千万”工程，围绕名山、水系、人文、古村梯度创建若干个4A级景区，开展景区微改造工程，推动古堰画乡未来景区改革试点

建设。培育旅游+教育培训、康养、文化创意、体育、工业等旅游业态，推进杏福康旅等康养平台建设，支持峰源乡和黄村乡发展“康养600”，创建峰源乡省级森林康养度假基地，谋划青少年教育营地，推动体育场馆的景区化改造，开发适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研学课程，打造长三角地区高质量研学目的地和康养圣地。推动“丽水山耕”“丽水山景”“丽水山居”品牌融合互促发展，放大“千年通济堰”“丽水巴比松油画”“风情东西岩”金名片效应，打响“秀山丽水、诗画田园、养生福地、长寿之乡”旅游品牌。完善旅游服务体系，完善全域旅游服务设施，打造区域旅游集散中心，加快未来酒店、未来民宿等未来系列建设，加大对农家乐、民宿产业的扶持力度。（区文广旅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旅投）

壮大文化创意产业。深入推进瓯江山水诗路文化带，深化省级文化试点城市建设，培育发展艺术全产业链，以艺术创作、文创设计、数字内容生产、艺术互联网平台、影视动漫等行业为重点，以“一园三区”为主载体，积极打造以古堰画乡小镇为核心的瓯江文化产业带丽水段。推动历史街区 and 传统街区活化，挖掘处州府历史文化资源，依托两大历史街区，完善文化会展设施，打造一批本地文化主题街区。培育摄影和数字影像产业，打造省级摄影创作基地、中国真山真水影视基地，谋划建设古堰画乡浙影永久拍摄基地、北影（丽水）电影产业基地等项目。全面提升“秀山丽水、画乡莲都”品牌，办好“古堰画乡小镇艺术节”“丽水巴比松国际研讨会”“古堰画乡全国风景油画双年展”，培育“古堰画乡印象”品牌演艺。进一步打响“有艺思”文化品牌，加强

新艺匠培育，定期开办“有艺思”文创会展或文化市集。广泛开展跨区域合作，积极对接“长三角（上海）世界创意峰会”品牌活动，探索与世界创意大会 DC 组织、海外文化馆、艺术馆等国际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引导文化创客落户莲都区。积极推进“瓯江山水诗路 E 站”等项目建设，谋划建设乡村“网络文创”总部。

（区文广旅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旅投）

发展商贸物流。加快完善商品及货物集散功能，培育壮大高铁经济和空港经济，大力发展特色商业、专业市场、电子商务与智慧物流，加快培育跨境电商、直播带货、场景体验、无人配送，无接触配送、新零售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提高中心城区商业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特色商业街区，建设业务更加多元化的大型购物中心。加快浙西南农贸城建设，培育竹木、果蔬、中药材等专业市场。大力发展现代物流冷链，谋划建设智慧冷链物流园区，大力度引进骨干物流企业，打造丽水智慧冷链供应链产业基地，争取建设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把握东西岩高铁、丽水机场和瓯江航道建设机遇，大力发展提升铁路物流、空港物流、航运物流，加快物流园区建设，搭建智慧物流服务平台，培育一批具有较强供应链资源整合能力的综合性物流服务商。（区商金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

培育商务会展。以碧湖田园新城建设为契机，加快瓯江高端商务区开发，大力培育会议会展、商务服务业、电子商务以及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业。立足文化资源优势，优先发展文化会展产业，招引和支持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的文化会展活动，推进文化节庆活动向会展经济转型，开发文化会展衍生产品。深化区域合

作，积极与长三角地区龙头展览企业、专业展会主办机构和行业组织对接，开展跨城市、跨区域办展合作，推动展会信息互通。积极发展商务培训、营销服务、工程咨询、品牌策划等商务服务业，提升会计、审计、税务、法律、资产评估、信用服务机构等中介服务水平。（区商金中心、区发改局）

提升金融服务。在主城区、碧湖田园新城谋划建设金融集聚区，支持地方法人机构做强做优。积极引进培育综合金融服务机构，促进地方金融组织提质培优，积极发展金融服务业龙头企业。发展数字普惠金融，大力实施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试点，推动丽水域外“两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落实及推广。鼓励发展普惠性金融，开展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培育企业上市梯队，引导企业上市、发展绿色债券，提升直接融资的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技改贷款和信用贷款。启动金融“三服务”2.0版，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升级版。（区商金中心）

（四）务实推进“双招双引”

强化重大项目招引，画好“招商地图”，用好招商平台，创新招商机制，全面推进产业链招商。设立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快龙头企业的上下游产业延链补链，重点引进和培育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内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相对薄弱环节的企业及重大标志性项目。建立招商项目全程服务机制，优化项目决策机制，对重大引领性项目给予“一事一议”重点扶持。发挥驻上海招商部等驻外招商机构作用，努力招引国内外知名大企业，发展潜力强的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发展更高能级总部经济。办

好世界“丽水人”大会莲都分会，构建大招商格局，努力把“莲都人经济”转化为“莲都经济”。深化对“没有落后的产业，只有落后的企业”的认识，紧盯温州、宁波等产业转移重点地区，积极招引符合生态标准、契合莲都实际的产业。（区经合中心）

二、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实现中心城区能级提升

把握“一带三区”建设历史机遇，主动融入“一脉三城”发展格局，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开展中心城市赋能升级行动，推动镇、区一体化联动和城镇特色化发展，提升城市综合发展能级。

（一）加快中心城区扩容提质

高标准建设碧湖田园新城。深化碧湖镇省级小城市培育，加快人口和产业集聚，辐射带动周边乡镇，将碧湖打造成宜居宜业宜游的产业新城、科创新城、文旅新城，成为我区高质量绿色发展的主战场、主阵地和主平台，打造“一带三区”统筹发展示范区。加快发展“全域旅游、低碳智造、都市农业”三大主导产业，重点推进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丽水古堰画乡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高标准建设画乡小镇、古堰小镇、高溪工业小镇、郎奇科创小镇、石牛温泉小镇、九龙湿地萤火虫小镇，打造丽水三产融合新样板。提升城市建设品质，加快采桑未来社区建设，实施碧湖田园新城出入口景观提升工程和镇区微改造工程。完善以“四网”为重点的基础设施网络，构建“八纵三横”十一条交通道路网，重点推进机场快速路、郎奇丽新公路等项目建设，率先实施5G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承接北城片区行政服务、科创科教、商务服务、医疗康养等服务功能外溢，建设城市副中心，重点推进碧湖综合市场、政务服务中心、丽水第五高中、体

育中心等基础设施配建项目实施。探索未来城市和花园社区开发模式，实施碧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新城建设要素保障。（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体局、区交通局、莲都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推动老城区提升改造。高品质建设山水花园城市，不断提高城区五个街道“服务市区”工作水平，系统推进市区重点项目征收、撤村建居、老旧小区改造、未来社区建设、花园邻里中心建设，优化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与公共活动空间布局，完善中心城区公共交通，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全面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打造特色邻里文化、高质量保育服务、未来健康场景、低碳场景、服务场景、治理场景六大场景。精细化管控城市建设开发，制定城市风貌管控导则，形成具有鲜明辨识度的城市形象。建设“城市大脑”，打造新型智慧城市。以构建“15分钟生活圈”为目标，完善社区级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口袋公园、城区绿道、城市阳台等市民活动空间建设。（区民政局、区建设局）

（二）统筹小城镇协调发展

加快东西岩片区打造新增长极。加强老竹—丽新区域项目谋划、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扶持，大力发展高铁经济，重点培育商贸物流业和以运动康养、畚族风情体验和研学培训为重点的休闲旅游业，谋划打造生态工业发展平台，打造丽水市交通枢纽西门户、我区未来发展的新增长极。推动老竹、丽新一体化协同发展，加快东西岩景区一体化开发，加速推进东西岩风景区提档升级，打造畚族风情特色镇、东西岩山地运动基地和中草药养老养生园。加快东西岩高铁站周边区块开发，推动丽新镇区功能向东西岩站

点迁移，促进商贸物流发展。推动东西岩片区与城区一体化发展，加快建设东西岩站至中心城区、丽水机场快速通道，加密三地公交线路，加快推动供水、供气、供电等基础网络与市区主管网的连接，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区交通运输局、东西岩管理中心）

分类引导小城镇发展。统筹推进中心镇发展改革和扩容提质，分类引导小城镇发展，建设新时代美丽城镇。大港头镇加快建设古堰画乡小镇，推进丽水古堰画乡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雅溪镇建设红色文化教育基地、高山农业基地和农旅融合特色镇。太平乡加快推进杏福康旅项目和果旅融合示范基地建设。仙渡乡打造红绿融合、农旅融合特色乡。峰源乡打造森林康养、高山旅游度假基地，黄村乡打造白茶产业基地和山水康养基地。全面推进美丽城镇建设，到2022年，所有中心镇达到美丽城镇样板要求，其他乡镇达到美丽城镇建设基本要求。（区文广旅体局、区建设局）

（三）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加快推动人口市民化。统筹推动农民异地搬迁、融入城镇，持续推进大搬快聚、撤村建（并）居工程，引导常住人口向中心城区、碧湖田园新城、东西岩片区集聚。把握“一带三区”建设机遇，吸引外来从业人口转为常住人口。加快深化户籍制度和新型居住证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人地钱挂钩”机制，全面落实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财政资金安排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合法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区农业农村局、区大搬快聚指挥部、市自然规划局莲都分局）

提高城市综合承载力。全面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扩面提质，推动教育、医疗卫生、就业创业等基本公共服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全覆盖转变。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健全住房供应体系，完善以常住人口为对象的住房保障体系，提升住房供应和住房保障水平。建立多元化可持续的城镇化建设投融资体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建立健全由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分担机制。（区建设局、区人力社保局）

三、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美丽乡村莲都样板

聚焦解决“三农”问题，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构建乡村“美丽环境、美丽经济、美好生活”三美融合发展新格局，全域建成新时代美丽乡村，深化省部共建乡村振兴示范区和全国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建设，争当乡村振兴排头兵，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一）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强化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全面保障粮食安全，提升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粮食功能区非粮化整治，保障“米袋子”“菜篮子”供给。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提升种子种苗储备供应能力。提升生猪综合生产能力，加快推进畜禽产业链智能化建设工程，实施畜禽产业链一体化建设工程，支持大型企业集团构建畜禽全产业链，实现种养加、产供销一体化运营。（区农业农村局）

构建“3+2+1”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深化省级农业绿色发展

先行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与需求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以工业化理念推动农业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发展壮大“茶叶、蔬菜、精品水果”三大主导产业、“莲鸭共生、畜牧业”两大特色产业和“莲都山超”富民产业，创建茶叶、精品水果、蔬菜产业标准化示范园区。积极发展生态高效农业，建设一批省级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反季节高山蔬菜基地和“600”绿色有机农林产品基地。加快推进特色农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推动“一地一品”特色化发展，形成由平原绿色科技农业主产区（海拔200米以下）、低山丘陵特色农业示范区（海拔200-600米）、高山优质精品农业发展区（海拔600米以上）、瓯江农旅融合休闲体验带构成的农牧业“三区一带”生产新格局。（区农业农村局）

推动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打造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以农业全链式开发为核心，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壮大农村电商经济，做优农产品流通业，加强农产品网上销售体系建设，开展莲都区“丽水山耕”数字化平台建设，规划建设莲都区农产品集散中心，加快完善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以丽水山耕梦工厂为中心建设智能仓储、智能物流管理系统。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建成一批小微田园综合体，创成碧湖诗画田园、老竹-丽新畬乡风情等1-2个农旅融合集聚区，打造一批集农业观光、文化体验、休闲养生、教育研学、食宿娱乐于一体的乡村主题公园、创意农场、主题农场。（区农业农村局）

推进农业现代化升级。加快推进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深化与省农科院等科研院所合作，打造高能级农业科创

平台，共同建立种质资源库、种苗培育实验室等平台。加强区农业农村局与市农林科学院对接，为三大主导产业在品种选择、种植管理、产品再加工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和技术指导。打造雾耕农业嘉年华、雾耕农业技术推广基地。加快绿色、有机、数字、智慧等农业技术的应用推广，实施碧湖高科技农业产业集聚工程，打造以碧湖平原为核心的数字农业产业集群。加快“星创天地”建设，持续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培养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区农业农村局）

加快农业品牌化发展。加强品种、品质、品牌“新三品”建设，强化生态产品品牌培育，推动“丽水山耕”绿色有机农林产品品牌化发展。进一步融入“丽水山耕”“丽水山居”“丽水山景”品牌布局，推动挖掘和开发地理标志农产品、绿色有机农副土特产品和特色餐饮美食，加快推动特色农产品向旅游商品转化。成立莲都区域品牌培育发展中心（或办公室），持续提升“丽水枇杷”“处州白莲”品牌效应，积极培育“莲城雾峰”“莲鸭共生”“莲都仙桃”等区域公共品牌。创建智能质量安全体系和智能产品供应链体系。（区农业农村局）

强化产业振兴要素保障。引导人才、科技、资金、项目等要素资源向乡村有效集聚，完善“两进两回”机制和政策，加强指导服务，支持多种形式的返乡创业。深化全国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建设，构建乡村绿色金融体系，加大公共财政支农倾斜，加强金融机构惠农力度，拓宽乡村发展融资渠道，为乡村振兴提供多元资金保障。加强农业发展土地要素保障，制定设施农用地政策，探索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用地保障机制。（区农业农

村局、区商金中心、区财政局)

(二) 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

促进村庄特色发展。持续深化“千万工程”建设，全力打造花园乡村，加快推进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村创建实现全覆盖，精品村达到30%以上，打造“九龙湿地—古堰画乡”美丽乡村风景带，争创省级美丽乡村示范乡镇，全域建成新时代美丽乡村。支持主要景区周边、交通干线沿线和瓯江风情带沿线村庄创建景区村。推动历史文化村落和传统村落的整体性保护和开发，推动历史文化村落、传统村落、文化产业特色村落以及美丽乡村精品村创建3A级景区村，到2025年，创建100个A级景区村，其中3A级达到10个以上。持续推进省级休闲乡村建设，加强技术指导、资源整合和资金帮扶，形成一村一品的发展格局。加快推进“竹柳新桥”民族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加强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力度，切实加快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区农业农村局、区建设局)

优化乡村空间布局。推进乡村片区化、组团式发展，坚持规划先行，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循序渐进地推进迁村并居工作，统筹推进生态搬迁，加快推动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村庄，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的拆迁撤并工作。实施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推进魏村“大搬快聚”工程，凤鸣一期、秋塘安置小区等项目建设。(区农业农村局、区大搬快聚指挥部)

推动乡村风貌整治。突出处州韵味，体现莲都特色，大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加快村

容村貌提升。强化新建农房管控，加强建房审批管理和产权登记。制定乡村建设技术指南和负面清单，开展设计下乡服务，开通农房通用图集修编和线上服务，打造田园建筑示范，建设一批具有我区特色、江南韵味的浙派民居。加强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农村四好公路建设。持续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战役”以及垃圾、厕所、污水“三大革命”，实施村庄清洁行动，创建星级公厕，加快完成乡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推进户厕改造，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区农业农村局、区环卫服务中心）

（三）全面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深化各项改革试点任务。持续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异地搬迁扶贫改革、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改革、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创新等国家级、省级重大改革试点，配合争创全国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到2025年，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农村土地制度、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更加完善，农村金融体系更加健全，城乡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更具活力。（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莲都分局、区商金中心）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落实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深入开展“三块地”试点改革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改革。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农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房屋确权登记颁证，深入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深化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革，探索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产权改革，开展农村集体

资产股权抵押贷款。统筹推进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健全乡村发展用地保障机制，提高土地出让金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改革农田土地流转体制机制，探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抵押、担保模式，开展土地（山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林产业化经营试点。健全存量建设用地盘活以及宅基地分散退出的程序与办法，加快构建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支持村经济合作社以出租、联营、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莲都分局）

四、全面接轨长三角一体化，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

用好跨山统筹、问海借力两把“金钥匙”，积极参与“双循环”，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打造山海协作升级版，构建“大开放、大合作、大发展”新格局，推动优质生态要素和高端要素的互联互通、高效循环，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赢发展。

（一）全面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加快高端资源要素引进。坚持全域融入、战略协同、重点突破，完善全方位高质量接轨上海工作机制，推进人才、科技、产业、项目、金融、服务等各领域深度合作。融入长三角创新网络，深化与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合作，推动长三角科技创新力量与我区本地产业“联姻”，推动创新资源要素的共享互通。深度参与跨区域产业合作、价值链分工，以“总部+基地”“研发+生产”飞地模式为突破，吸引上海企业在莲设立生产基地。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深度合作，加快引进上海等地区优质的教育、医疗卫生资源。积极开展智力合作，依托上海丰富的高校、科研机构资源优势，大力招引高层次人才。与上海黄浦区深化全方位合作，进一

步固化两地高层互访交流机制，建立部门互动互访机制，探索乡镇（街道）合作交流机制和两地干部互挂交流机制，畅通信息通报机制，以机制建设促进两地合作提质升级。（区发改局、区经合中心、区科技局）

强化长三角生态产品供给。深化我区生态资源、农业资源、休闲旅游资源与长三角中心城市的科创、资本、人才、产业等要素对接，探索“绿色飞地”建设，推动生态旅游、养生养老、生态农产品等生态产品的共同开发和市场化开拓。深化与上海、杭州等地的农业科研院所、农业精深加工企业合作，建设一批面向长三角市场的生鲜农副产品直供基地，构建“丽水山耕”农产品营销网络。深度融入长三角生态文化旅游圈，强化与上海等地大型企事业单位、社区以及旅游、养老、保险等社团机构的合作，谋划签订一批战略合作框架，建设单位会议会展、团建、疗休养基地、远程办公基地。面向上海等长三角中心城市，加快推出文化旅游、医疗医保等领域的优惠政策，建立和完善异地养老医保报销制度和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机制。搭建丽水（上海）旅游推介周·莲都推介活动等一系列开放合作载体。（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经合中心）

（二）积极打造“山海协作”升级版

夯实山海协作载体支撑。积极推进“科创消薄”，加快与义乌市科技创新研究院、义乌科技局三方共建莲都义乌科技研究院，与宁波大学共建水生生物研究所。深化“飞楼”“飞地”合作，加快推动义乌一莲都大厦建设，将“义乌飞楼”打造成两地山海协作新标杆，莲都对外开放新窗口，实现两山转化的新通道。高

质量推进莲都-义乌山海协作产业园建设，做深做细做长产业链，使莲都-义乌山海协作产业园成为山海协作产业协同发展主阵地。深度对接宁波甬江科创大走廊，谋划布局高能级创新飞地。推进山海协作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实施一批带动力强、市场前景好的产业协作项目。（区经合中心）

创新山海协作体制机制。全面提升“山海协作”的内涵外延，探索体制机制创新，与金华义乌市、宁波江北区在生态农业、休闲旅游、科技创新、文化教育等方面加强互利合作，在产业、项目、智力、机制等多领域全方位对接。建立结对双方紧密合作交流机制，加大医疗、教育等方面合作力度，拓宽干部人才交流合作通道，积极探索结对帮扶双向考核评价体系，实现精准帮扶。深化山海协作消费帮扶合作，实施一批带动力强、市场前景好的产业协作项目。（区经合中心）

（三）积极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

积极开拓国际国内市场。依托义新欧班列，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大力拓展多元化国际市场。支持企业利用“云”上广交会，与全球客商建立经贸合作。鼓励外贸企业对接各类电商平台，依托各类网上购物节，积极开辟莲都外贸产品专区。组织步行街、综合体、专业市场、出口型企业等开展出口产品转内销专题活动。鼓励外贸企业充分利用直播带货、场景体验等新业态新模式。积极组织引进大型商业企业与外贸企业开展订单直采。继续发挥莲都商超的品牌和网络优势，培育一个完整的超市产业链。引导外贸企业精准对接国内市场消费升级需求，应用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技术，通过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研发适销对

路的内销产品，创建自有品牌。（区商金中心、区农业农村局）

持续促进消费升级。注重需求侧改革，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激活乡村消费，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大力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大力推动电商与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支持生鲜电商、在线诊疗、线上教育、无接触配送等“宅经济”“云生活”消费新模式发展，建设新零售标杆城市。建设多层次消费平台，依托银泰、万地、百货大楼、金汇广场等商圈，发展夜间经济、地摊经济。完善节假日制度，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扩大节假日消费。深入实施放心消费行动，建立健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开展省级放心消费重点区创建，全方位优化消费环境。（区商金中心、区市场监管局）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聚焦重点领域、重大战略、重要短板，实施新一轮扩大有效投资行动，更大力度“跑部进厅”，全力谋划百亿以上项目，加快“两新一重”建设，补齐各领域短板，扩大企业技术改造投资，以大平台大产业大项目带动大投资、实现大发展。实施省市县长工程，深化领导联系重大项目、四级会商等机制，推进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建设。创新投融资机制，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注重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拓展重大项目境内外融资渠道，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强化国有投资平台作用，加大对关键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投资。（区发改局）

畅通高端要素循环。坚持把高端要素循环到莲都或为我所用作为畅通循环的根本着力点和落脚点，以市场化改革破除妨碍生

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全社会交易成本，畅通市场要素、资源要素、技术要素、人才要素、产业要素、资本要素等高端要素循环，成为浙西南高端要素的“强磁场”。发挥生态比较优势，融入省“四大”建设和市“一带三区”发展格局，推动优质生态要素和高端要素的互联互通、高效循环。（区发改局、区经商局）

五、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助力大花园最美核心区建设

以全省大花园最美核心区建设为契机，打造“两山”转化示范窗口，加强环境整治力度，推进生态保护修复，节约资源能源，构建绿色生活方式，打响全国生态环境第一区，高质量创成“大花园示范县”。

（一）深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

完善生态产品价值评估体系。落实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及权利。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基础数据监测和调查机制，建立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建立科学、合理、可操作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体系，全域开展“GEP”核算评估，绘制全域生态产品价值地图，推进“GEP”核算评估成果全面应用。（区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莲都分局）

完善生态产品价值保护机制。建立全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健全政府购买生态产品机制。探索根据生态产品质量和价值确定财政转移支付额度、横向生态补偿额度的体制机制。探索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建立健全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完善

生态信用制度，健全企业、自然人、行政村的生态信用档案、正负面清单和信用评价机制，将破坏生态环境、超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开发等行为纳入失信范围。探索土地资源的生态溢价价值评估，量化拟拍地块的生态溢价并注入生态基金池，用于系统性生态环境修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健全生态产品市场交易机制。积极开展“两山银行”试点，培育发展“两山公司”等市场主体，率先以村级集体为主体，探索开展生态资源调查、价值评估、股份制改造，形成一批符合市场需求的生态资产项目。推进生态资产、生态产品交易，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与用水权、用能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的转换机制。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发展生态信用与金融信贷，拓宽农、林地经营权、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融资途径，引导金融机构推出一批以“生态贷”“两山贷”“两山银行”认定标准为代表的“生态金融”发展模式。建立生态产品市场交易机制，探索政府维护下的生态资产市场定价制度，完善生态资产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健康的价格调节机制以及规范的标准认证机制和价格指导机制，培育生态产品交易市场。（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区商金中心）

（二）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

强化生态环境底线管控。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健全以“三线一单”为主体的生态环境管控体制，强化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和修复，抓好莲都峰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白云山国家森林公园、大山峰省级森林公园、丽水九龙国家湿地公园、南明山省级风景名胜區、东西岩省级风景名胜區等自然保护地保护。加强对碧湖

区块等重点区域，瓯江等重点流域，以及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的规划环评，精准确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推进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建立生态安全保护机制和生态灾害预警机制，提升生态环境信息化精准化实时管理水平和监测监管能力。（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

全面推进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以瓯江流域、碧湖湖泊生态链为重点，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治理，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安全性。实施瓯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强瓯江沿岸森林生态保护和修复。整体谋划推进通济堰渠生态修复，加强干渠、支渠、毛渠生态修复。加快建立湿地自然保护生态体系，恢复白湖、赤湖等历史湖泊，形成碧湖湖泊生态链，加强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推进九龙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高质量推进“万亩国土绿化五年行动”，实施植树造林，继续建设“美丽林相”，开展森林生态修复工程和“增花添彩”工程。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全面落实矿山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和绿化。加强重要生物栖息地保护和修复，探索生态退化区域生物多样性恢复技术和模式。（区林业发展中心）

统筹推进全域美丽载体建设。融入丽水国家公园、美丽城市、美丽城镇、美丽乡村和美丽河湖、美丽林相、美丽田园等“1+3+N”建设工程，打造一批“耀眼明珠”，建设一批“多彩廊道”，构筑“点、线、面”相结合的大花园景观系统。提升美丽生态，塑造美丽形态，培育美丽业态。（区发改局）

（三）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稳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建立固定源、

移动源、面源精细化排放清单管理制度，确保市区空气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淘汰燃煤锅炉，加快推进“煤改电”“油改电”，严格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深化工业废气治理，推进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废气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推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加快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的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有序普及。（区发改局、区经商局、区环卫中心、区治水办）

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国控“水十条”重点任务，巩固“五水共治”成效，确保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和市控级以上交接断面水质达100%。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深入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创建，推进市区截污纳管改造，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常态化运维管理。加强美丽河湖建设，提档升级河湖长制，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和河湖库塘清淤工程，健全“清三河”和“剿灭劣V类水”复查机制。强化生产污水排放治理，纵深推进重点行业、重污染企业专项治理，加大旅游设施污染整治，全面推进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污染治理等工作，加快推进“养猪上楼”。（区建设局、区治水办）

显著提升土壤环境质量。打好净土保卫战，建立土壤环境源头预防、过程阻断、治理修复全过程综合防控体系，探索建立土壤、地下水、地表水三位一体的立体协同防治体系。加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源头综合防治，加强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和土壤污染预警，推行企业进场、退场土壤检测机制，开展土壤地力、

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指标监测，实现耕地和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全覆盖。探索建立农业“两区”土壤环境质量定期报告制度，开展“肥药两制”改革，实施农用地土壤超标点位“对账销号”。深化污染土地修复，推动实施一批重点污染地块管控和修复重点工程，实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5%。（区农业农村局、莲都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创成“无废城市”。打好清废保卫战，建设“无废城市”数字化信息平台，健全各类固体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制度体系，创成“无废城市”。加快推进“垃圾革命”，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健全垃圾分类制度，完善各类固废管理制度标准，全面实施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推行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机制，积极推动餐厨垃圾减量化和园林垃圾就地资源化，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有害固废、生活固废、污泥固废、建筑固废的处置监管，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和处置等行为。（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四）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构建绿色发展体系。打造涵盖能源利用、产业营运、城市运行、林地吸收等全领域、全口径意义上的“碳中和”，建立多层级的零碳试点，打造中国碳中和先行区。打造绿色产业示范基地，优化产业扶持政策，深化绿色金融改革，积极推广绿色技术创新，引导和支持市场主体参与发展生态产品利用型产业。实施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行动，建立资源高效利用机制，实行最严格的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和耕地保护制度，实施能源消费、水资源消耗

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实施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升级版，加强丽水工业园等园区循环化改造，从源头削减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区发改局、区经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局、区建设局）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推进低碳生活方式构建，推进绿色家庭、绿色企业等“绿色细胞”创建，将创建绿色机关、绿色饭店（宾馆）、绿色学校、绿色医院、绿色市场等纳入各部门年度考核内容。限制一次性消费用品，推广普及节水、节能器具，反对过度包装。强化阶梯水价、阶梯电价、阶梯气价的运用，引导居民自觉减少能源和资源浪费。鼓励绿色出行，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新材料。实施塑料污染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积极发展生态殡葬，推进节地生态安葬点全覆盖。（区妇联、区经商局、区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区卫健局、区建设局、区民政局）

六、健全智慧互联基础设施体系,强化跨越式发展硬支撑

遵循“绿色、智慧、共享、安全”的原则，统筹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立体多元的综合交通体系，升级安全韧性的能源和水利设施网络，构建智慧互联的信息基础设施网络，不断提升基础设施现代化、体系化、智能化、网络化和效能化水平。

（一）构建立体多元的综合交通网络

完善对外综合交通骨干网。建设以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航运共同构成的水、陆、空综合立体交通骨干网，打造“北承长三角、南接海西区、东通大江海、西连大山河”的对外综合

交通格局，打造浙西南综合交通枢纽，浙闽粤通道与温衢景通道的重要节点，基本实现通达上海 2 小时、省域 1 小时。以金丽温铁路、衢丽铁路、杭丽铁路、丽云铁路为主线构建畅联**铁路网**。以缙云至江山高速、长深高速（富岭以南）和长深高速（富岭以北）、温丽高速、溧宁高速为主线，构建“两横两纵”**高速路网**。以奉化-庆元省道，温岭-常山省道和：G330、仙居-景宁省道、临安-苍南省道，构建“两横三纵”**国省道路网**，并配套谋划就近通往乡镇村的区域骨干道路。积极建设丽水至温州瓯江国家级高等级航道和龙泉至丽水瓯江，遂昌至丽水瓯江两条省级支线航道，构建**水运航道网**。开工建设杭丽铁路，加快丽云铁路项目前期，努力实现丽水至省内城市 1 小时交通圈。（区交通局、区水利局）

完善对内城乡交通快速网。构筑市区环线，加快推进碧湖田园新城与主城区的路网对接，加强中心城区与周边县市的联系通道建设，融入丽水 1 小时交通圈。全力打造“城乡半小时交通圈”，构筑三条市区环线，高水平推进农村“四好”公路建设，积极推进农村公路等级提升与提质增效工程，致力打造主题路、品牌路和示范路。建设美丽经济交通走廊，加强通景公路美丽乡村风景线建设、改造和提升，加快建设“一核、双圈+放射网络”的绿道网，将瓯江滨水绿道与碧湖平原田园绿道相连通，打造浙江大花园最美江滨绿道。探索瓯江水上巴士、碧湖田园新城有轨电车等新型交通方式，在核心旅游景区谋划建设直升机起降点，开辟快捷空中交通通道。构建城市立体智慧交通管理体系，持续打好交通治堵组合拳，提升通行效率，社会车辆高峰时段行车速率达

到 30 公里/小时。谋划山地轨道、中闲观光磁浮等项目。（区交通局）

建设内外畅达的综合交通及物流枢纽。加快丽水机场建设，完善机场配套设施建设，以丽水机场、丽水火车站、东西岩站为重要枢纽，依托农村客运在各乡镇的客运站点，形成莲都“一主两副多点”的综合客运枢纽体系，实现客运零距离换乘和一体化服务，提升城市外部交通及内部交通联通效率。积极融入瓯江主干航道，联通温州港、宁波港，打造瓯江“河海联运”综合枢纽。加快建设公铁水综合物流园区，打造综合货运枢纽，有效衔接各种货运方式，形成跨线路协调运营、联合运输体系。打通乡村快递物流“最后一公里”，开通快递“包邮区”。（区交通局、区发改局）

（二）健全安全韧性的基础设施网络

优化绿色清洁能源设施供给。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进水电、光伏、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打造华东绿色能源基地。加快城乡电力均等化进程，推进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推进丽水莲都样后 35 千伏输变电、丽水莲都黄畈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220kv 及以下输变电工程建设，争取开展国家智能农村电网试点。加快天然气利用提质扩面，推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发展，实施城镇天然气管网工程，并逐步延伸至乡镇、村，推动城乡供气一体化。加快构建布局合理、功能综合、智慧便民的新型供能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充电站及充电桩等电动汽车充电网路，建成一批综合供能服务站。（区发改局）

构建安全美丽水利设施体系。构建防洪排涝网络，全面推进

宣平溪、小安溪及严溪流域综合治理和碧湖平原水系综合治理，实施雅一水库扩容工程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善基层防汛体系和防汛信息体系建设。全域推进水生态系统修复，实施碧湖平原水系连通工程，探索开展通济堰水渠保护与两岸开发利用试点工作，打造通济堰干渠通航工程。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继续开展农村饮用水质量提升工程、城乡供水管网延伸工程。全面提高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实施高标准农田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效节水灌溉和节水改造提升工程。推进美丽河湖建设，持续深化河（湖）长制管理，全面建立河湖标准化管理，推动智慧河湖“一张图”、“一平台”基本建成并有序运行。（区水利局）

（三）完善泛在融合的信息设施网络

强化新一代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宽带、融合、泛在、共享、安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建设面向商用的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实现重点区域5G网络全覆盖与综合应用，加快下一代互联网规模部署和应用。开展“百兆宽带”入乡进村，加强偏远农村、山区等地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宽带网络“除盲补点”，优化提升农村光纤网络水平和深度覆盖。促进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数据中心、IPv6等各类信息网络协同融合发展，扶持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业务在农村地区推广应用。（区经商局、区大数据中心）

推进“感知城市”物联网系统建设。全面构建数字化智能化基础设施，推进交通、水利、能源、市政管网的智能化改造，建设智能化交通设施、构建协同高效的智能物流新体系，发展智能

化清洁能源设施，实施数字水利工程。支持基础电信运营商构建低频长期演进（LTE）网络，加快部署广覆盖、大连接、低功耗窄带物联网，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在公共服务、城市管理、防灾救灾、生产制造等领域的拓展应用，在“花园云”建设的基础上，全面建设“以人为本、惠民便民”的智慧城市，率先在碧湖田园新城布局智慧城市 3.0 建设。（区经商局、区大数据中心）

七、提升公共服务现代化水平，打造共同富裕美好生活福地

以民生保障水平提升为目标，聚焦关键小事，着重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完善人的全生命周期民生服务，加大优质公共服务供给，大力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整体提升城市综合服务能级，让群众共享发展成果、共创美好生活，在“惠民生”中打造生活福地。

（一）做好稳就业促增长工作

稳定和扩大就业。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大政府购买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力度。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做好农民就业创业服务，加快培育农产品经纪人队伍，大力培育“农创客”“新农人”“莲都超人”等创新创业主体，提升农民创业就业能力。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城镇各类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培训、托底安置就业和帮扶，开发更多公益性岗位，实施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的保障制度。（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妇联、区总工会）

促进群众增收致富。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稳步

提高工资性收入。加大惠农富农政策力度，积极发展乡村富民产业，深入实施“八个万元”富民增收行动，继续完善资源资产助农户增收机制，扩大经营性收入来源，拓展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空间，加快构建促进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扎实做好“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后半篇”文章，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实施村级集体经济巩固提升行动计划，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加农民集体性分红收入。实施民族乡村集体经济收入、农民收入“双增”工程。（区农业农村局）

推动低收入群体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坚持开发性与保障性举措并重，探索建立先富帮后富、推动共同富裕新机制。进一步完善低收入群体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确保低收入群体应纳尽纳，进一步完善防贫预警工作机制。深入实施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计划，紧盯目标，精准施策，重点做好低收入农户增收、社会保障完善和生活质量提升工作。加强低收入农户技能培训，扶持建设一批低收入农户产业扶贫基地，创新农户与新型经营主体的利益联结机制。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加强支出型贫困救助，对因病因残致贫和遭受自然灾害等造成临时性困难的低收入农户开展帮扶救助，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区人力社保局、区农办、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区残联）

（二）打造全市基础教育高地

打造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加大学前教育公共财政投入，重点解决好城区及城乡结合部学前教育资源总量不足的问题，加大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力度，把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公办幼儿园，扩大公办幼儿园覆盖面，增强百姓的获得感，加快建设普惠性幼

儿园，进一步提高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鼓励多方力量参与学前教育资源建设，激活各类幼儿园的办园机制，加大对民办幼儿园的扶持力度，以公办幼儿园引领民办园发展，通过片区结对，公民办结对、教师互派交流等方式，提升民办整体办园水平，推进公办民办园健康协调发展，建立“保基本、广普惠、提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区教育局）

打造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强化资源配置、政府保障和教育提质，缩小城乡、校际、公民办之间的差距，形成优质均衡发展新态势。优化城乡教育资源布局，加强教育资源供给，加快推进碧湖高中、城西学校初中部等新（改扩）建项目建设，加快薄弱民办学校和农村小规模学校提升改造。大力实施教育提质行动计划，实施基础教育品质化行动，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实施初中“壮腰”工程，构建分层走班教学新模式。大力推进集团化办学，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郊区等薄弱地区延伸，实现城乡教育共同体全覆盖。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加强督查指导，促进民办学校强内涵、提质量、创特色。（区教育局）

加快莲都教育现代化进程。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锚定“与全省同步实现教育现代化”目标，不断提升教育观念、教育内容、教育条件、教育管理和教育者的现代化水平。全力以赴推进“双招双引”工作落地见效，扩大教育开放合作，引进长三角名校集团托管我区部分学校，实施品牌化办学，推动名师名校开展校际交流，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和杭州教育都市圈。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大力推进“区管校聘”“待聘教师管理制”“校长职

级制”“教师积分制”等人事管理改革，强化人才“引、培、育”，打造一支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持续推进“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应用实验区”工作，提炼莲都教改经验，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莲都教育金名片。（区教育局）

（三）加快建设健康莲都

提高医疗服务供给水平。持续深化健康莲都行动，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完善健康促进政策，组织开展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全民健康生活养成行动和健康知识普及等27项专项行动做深做实，推进健康细胞创建，开展国家卫生乡镇和健康乡镇创建工作，巩固提升全国健康促进区和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构建全方位全生命全周期健康服务体系，加强护理、康复、儿科等短缺医疗资源配置，强化婴幼儿照护，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积极引进省级优质医疗资源，加快推动杏福康旅、SATOL（丽水）希望之城卫生重点项目建设。完善区域医疗资源布局，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和服务能力提升，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基本实现行政村卫生室全覆盖。积极推进偏远山区“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精准对接计划，加快推进流动医院建设，为偏远山区百姓提供定时定点的巡回诊疗服务。（区卫健局）

加强医疗资源高效整合。强化“三医联动”“六医统筹”，全面推进市区“医联体”建设改革，加强市级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作，以“双下沉、两提升”和分级诊疗系统建设为主线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体系。加快推进互联网与医疗健康的深度融合，积极推广医保电子凭证的应用，积极开展“远程会诊”“云药房”“云影像”建设，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

服务体系。加强医疗人才的联合培养，持续推动莲都区基层医生“师带徒”培养工作。全面推行全科医疗服务模式，制定有利于落实基层首诊及转诊的相关政策。深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切实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完善跨地就医报销政策保障机制。（区卫健局、区医保局）

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深化省级卫生应急示范区建设，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加快公共卫生安全设施建设，推进区疾控中心大楼建设，实施区应急医疗救治设施提升工程。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强化卫生应急监测预警系统和应急保障机制，完善急救网点布局，重点加强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以及慢性病、职业病、精神疾病的防控。健全疾控机构和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职责，夯实联防联控的基层基础。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建立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和监督管理相互制约的机制。（区卫健局）

创建国家中医药基层先进区。依托丽水市中医院的区域龙头作用，整合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及区人民医院，组建区域共享中药房、智能会诊等平台。深入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巩固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开展中医专业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基地建设，提高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质量和覆盖面。大力推广中医“治未病”理念，开展“治未病”服务技术创新、

产品与设备研发、技术推广、培训和基层指导工作。鼓励乡镇卫生院将发展中医医疗预防保健服务与基层卫生服务功能有机结合，推动中医药健康管理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区卫健局）

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城乡公共体育设施提档升级工程，加快建设碧湖田园新城体育中心建设。构建城市绿道体系，加强小型体育设施和公共空间设施建设，打造城镇社区和农村“10-15分钟健身圈”。落实莲都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大力开展全民运动会、机关运动会及社区运动会等各类人群健身活动。推动体教、体医融合发展，建立健全行业、人群、单项体育协会等各类群众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引导体育协会及社团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积极策划举办重大赛事活动，依托莲都100越野赛、全国围棋专业赛等，进一步提升传统精品赛事的平台功能，鼓励社会力量兴办体育赛事。（区卫健局、区文广旅体局）

（四）完善社会保障救济体系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社会保险制度，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完善个体从业人员、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政策，健全全民参保登记动态管理机制，加快实现法定人员社保全覆盖。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完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普及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大病保险、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区人力社

保局、区卫建局、区医保局)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加快凤鸣安置小区建设，优先安排人才住房用地。构建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着力构建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实现住有所居的目标。创新住房保障方式，实行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提高住房租赁补贴标准，建立以公共租赁住房、人才住房、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租售补有机结合，保基本、多层次、广覆盖、能循环、可持续发展的住房保障体系。完善住房租赁市场，形成供应主体多元、经营服务规范、权益保障充分的住房租赁市场体系。(区建设局、区人力社保局)

加强重点人群保障。大力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健全老年人、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加强养老服务保障，整合打造“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全方位多样化养老服务体系，完善社区居家养老设施，鼓励社会力量开办运营专业化养老服务机构，完善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创新“医养结合”模式。推进老年人宜居环境建设，扩展老年人活动场所，建设老干部活动中心。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和管理制度，健全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体系，建设一批规范化的残疾人之家。提高新建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建立无障碍体验馆，深化和巩固全国无障碍环境示范区创建成果。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构建“三位一体”的多方位服务体系，完善安置就业、教育管理、抚恤优待、帮扶援助等机制，加强英烈褒扬纪念工作和军休服务

保障，推进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区民政局、区妇联、区总工会、区残联、区教育局、区委老干部局）

八、弘扬浙西南革命精神，构建新时代文明实践体系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统筹推进文化繁荣和社会文明进步，着力促进多元文化融合发展，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全面建设全市文化文明新高地。

（一）深入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

挖掘“忠诚使命、求是挺进、植根人民”的浙西南革命精神的丰富内涵和时代价值，实施“红色基因代代传”工程，扩大浙西南革命精神感召力、凝聚力和引领力，为“丽水之干”注魂、赋能、立根。推进红色资源系统性保护和创造性转化，创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好用好中共丽水县委旧址纪念馆、北乡革命纪念馆、南乡革命纪念馆等党性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党史教育基地，建设红色村镇，打造红色文化创作基地，构建浙西南革命精神教育体系，推进红色资源系统性保护和创造性转化，助力丽水创建全国革命精神弘扬践行示范区、全国革命老区内生发展先行区、全国红色旅游发展样板区、长三角红色教育培训集聚区。（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文广旅体局）

（二）强化传统文化的保护和传承

加强通济堰和保定古窑址等文物、持续开展通济堰附属建筑修缮工程和水系联通工程。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文化村落的保护，实施历史街区和村落复兴计划。实施文化基因解码工程，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畲族文化等进行摸底调查。深

入开展非遗“四进”活动，开展国家级非遗项目《丽水鼓词》的保护传承和弘扬工作，推动鱼跃酱油酿造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推动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锻造一批文艺精品、擦亮一批文化标识、建设一批重大文化地标，加快打造莲文化、通济堰文化等文化品牌。（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体局）

（三）全面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构建新时代文明实践体系。把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作为思想武装的重中之重，深入实施“固本培元铸忠诚”工程，建设一批有影响力的理论发声平台，打造学习传播实践的重要阵地。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实施新时代文明实践生活行动，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构建覆盖区、乡、村、点四级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体系。完善志愿服务体系，放大“小荷”品牌效应，96345志愿服务体系，打造区域党建志愿服务品牌。提升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标准，实施人文素养提升行动，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区委宣传部）

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实施乡风文明培育行动，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提升农村文化礼堂整体功能，进一步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广泛开展“星级文明户”“最美家庭”等评选表彰活动和“关爱留守儿童”“关爱孤寡老人”等志愿服务活动，形成人人学典型、人人争做典型的良好社会氛围。完善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新风正气，整治农村婚

丧大操大办、高额彩礼、铺张浪费、厚葬薄养等不良习俗，使文明乡风走入千家万户。（区委宣传部）

（四）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推动媒体深度融合，建设新媒体传播矩阵，打造新型文化传播平台集群。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更好发挥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作用，持续深化区、乡镇、村三级文化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抓好乡镇综合文化站、社区文化服务中心、村文化活动室建设，深化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提挡升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持续开展送戏下乡、送书下乡、送电影下乡等惠民活动。全面繁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推进文艺精品提升工程。加快推进科技馆场馆建设，推进科学教育和科学知识的普及。建设集人文纪念、生命教育为一体的现代人文主题公园。推动区文化场馆景区化提升改造，推动区科技馆、美术馆、文化管、等场馆设施景区化改造。（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体局）

九、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以深化改革为引领，强化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建设，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县乡一体、条抓块统”的社会治理体系，打造全市现代化治理新标杆。

（一）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抓好优化营商环境“10+N”行动精准落地，开展营商环境核心指标提升行动，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探索以承诺制为核心的极简审批，深入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实现“证照分离”

和“多证合一”改革全覆盖。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全流程改革，推行容缺审批、告知承诺制等管理方式，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0 系统功能，加快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全过程“审批时限再压缩”，推进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竣工验收前“最多 80 天”和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减压至 45 天，实现常态化企业开办全流程“一日办结”和部门设置涉企事项“零许可”。（区行政审批中心、区发改局）

深化市场化体制改革。以市场化改革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畅通市场要素、资源要素、技术要素、人才要素、产业要素、资本要素等高端要素循环。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完善水、电、气、热等要素价格的市场决定机制。深化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完善现代化的国有企业及国资控股企业经营管理体系。大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打造有利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区发改局、区国资办）

打造信用示范之城。深入实施信用“531X”工程，聚焦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五类主体，建立健全公共信用指标体系、信用综合监管责任体系、公共信用评价及信用联合奖惩体系三大体系。推进自然人公共信用评价，推广绿谷分应用。持续做好信用监测工作，深化信用体系在重点领域的应用，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进行业部门和信用评价（预警）信息及时共享、互联互通，加快推进“信用+审批服务”“信用+执法监管”“信用+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政务事务”“信用+行

业监管”“信用+社会治理”“信用+政府自身建设”“信用+公共服务”等场景应用，拓展“信用+融资服务”“信用+风险监控”等市场领域应用。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区发改局）

完善创新监管机制。加快推动事前审批向事中和事后监管转变，推动服务业和工业标准地全覆盖。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化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建立健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机制，提升监管效能。加快推进“智慧监管”“信用监管”。强化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维护，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更好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组织作用。（市综合执法局莲都分局、区发改局）

（二）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完善“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县域治理体系建设，加快形成“县乡一体、条抓块统”高效协同治理格局，推动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四治融合”。发挥基层党建的引领功能，实施“红色领航、村格联心”工程，联动推进红色网格、多元化解、关爱帮扶、智慧治理等举措。探索数字赋能基层治理，实现人、房、企、事、物关联，打造全要素基层治理四平台，推进全科网格规范化提升建设。健全完善“区乡村三级联动办实事”制度，探索跨区域、跨行业联调模式。（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

创新基层治理模式。巩固深化“村级事务阳光票决制”，推行集“事前决策、事中监督、事后评价”为一体的“阳光村务”，以“云票决”为支撑推动村民智治，丰富基层治理模式。巩固深

化“**共治会**”等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成果。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司法所，推进基层法庭建设。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小区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议事协调机制，实现党委统筹、多元参与、智慧共享、四方共治的未来社区治理新模式。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充分发挥群团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专业化。打造民情沟通日、乡贤议事会等服务平台，创新基层自治模式。加强村规民约在乡村治理中的功能，开展村规民约“三化”工程试点。加强新一代乡贤培育，全面实施“五美”农村社区建设行动，建设一批示范型农村社区。（**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统战部**）

（三）努力打造“长安之区”

坚决捍卫政治安全。把捍卫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决防范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不断加强新时代隐蔽战线工作。全面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实施网络生态“瞭望哨”工程，打好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战。常态化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完善国防动员体系，深化“双拥”模范城建设。（**区委宣传部、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全面加强经济安全。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加强经济运行数字化监测分析，织密风险监测网。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常态化开展产业链断链断供风险排查。建立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各类经济金融犯罪，加强金融风险预警，严密防范企业“两链”、P2P后续处置以及类

金融机构非法集资等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加强城市安全保障，维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维护新型领域安全。（区商金中心）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突出位置，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持续推进道路交通、消防和危化品等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等重特大安全事故。健全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机制，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完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提升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健全应急响应指挥机制，加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加强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培育和整合各级救援力量，打造15分钟救援圈，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区应急管理局）

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机制，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深入推进“最多跑一地”改革，深化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下访接访和包案处理制度，启动新一轮“无信访积案区”创建。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深化“雪亮工程”建设，推广“智安小区”“智安单位”建设，持续整治黄赌毒，坚决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黑恶势力、新型网络犯罪和跨国犯罪。完善平安报表管理法，拓宽群众参与平安建设的制度化渠道，壮大“平安志愿者”等群众队伍，开创专群结合、群防群治新局面。

(区公安分局、区信访局)

(四) 全面深化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

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水平。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加强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沟通联络，创新完善新时代侨务工作机制，健全民族宗教工作体制机制，加快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加强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组织建设。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丰富完善基层民主实践形式。(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委统战部、区总工会、区妇联、团区委、区科协)

深化法治莲都建设。开展法治浙江(法治政府)示范区和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全面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运行和监督机制，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制定和执行，深入推进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全覆盖，构建职能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深化综合执法改革，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全面推进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和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执法。提高法律监督质效，落实公开听证制度，完善监督机制，创新监督方式，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加快整合律师、司法所、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建立适应山区实际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施全面普法，促进全面守法，建设法治社会。(区司法局、区检察院)

深化清廉莲都建设。全面构建“四责协同”机制，层层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常态化清单化可视化开展政治监督，完善政治生态评价体系，统筹推进清廉单元建设，全面推行“阳光村务”监督平台，构建与绿水青山相协调的清廉生态系统。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全面规范政务服务、市场廉洁体系、项目资金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权力运行，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化拓展基层减负工作，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不断完善监督体系。推动“四项监督”贯通衔接，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党内监督与人大、政协、审计、群众、舆论等监督统筹衔接，推动监督制度优势向治理效能全面充分转化。（区纪委）

十、全面推进数字化变革，建设“数字绿谷”新高地

全面推进数字赋能，聚焦经济、政府、城社会三大领域，全面深化数字化变革，完善数字生态，推进生活数字化、公共服务数字化、社会治理数字化，为治理现代化提质增效，为“数字浙江”建设提供莲都样本。

（一）培育壮大数字经济

布局“数字产业化”突破工程。实施数字经济五年倍增计划，积极对接全市半导体全产业链布局，瞄准半导体器件、材料、模组及终端制造与封测等产业链环节，通过内培外引、引新育强构建半导体企业体系。加快推进丽水绿谷信息产业园、莲都的电子商务创新创业综合体建设，推动发展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建设省

级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特色基地。加快引进 5G 应用、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基建项目。（区经商局、区大数据发展中心）

实施“产业数字化”赋能工程。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园区数字化转型和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加快传统制造业的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改造，推动研发设计、生产、管理、营销等环节数字化。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等联合打造“产业云”，构建集研究、设计、标准检测、原材料采购、供应链服务等多种服务于一体的行业信息集成平台。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工业大数据的开发应用，鼓励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技术、物联网技术、机器学习、建模与仿真技术等智能制造技术的应用，推动中小企业智能化技改。（区经商局、区大数据发展中心）

（二）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深化政府数字化转型，数字法治、数字党政机关建设，加快推进政府治理各个环节的数字化。强化职能重塑、流程再造、业务协同、效能提升，全面推广“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证通办、一次办成”，建成“掌上办事之区”“掌上办公之区”。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深化“无差别全科受理”工作机制，打造政务服务 2.0 平台，打造“一站式”服务大厅。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对监管数据的分析处理，数据资源共享，掌上执法。（区行政审批中心、市综合执法局莲都分局）

深化“一件事”集成改革。推进群众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一

件事”、机关内部“一件事”的集成改革，抓好场景模式下多业务协同“一件事”扩面、提升和标准化，加快事项清单标准化、受理要件标准化、审批流程标准化，打通群众、企业办事、机关内部办事的堵点、痛点、难点。推进个人全周期便利化改革，重点推进不动产登记、教育服务、婚育服务、户籍服务等重点民生领域“一件事”改革，争取在实现群众民事办事材料零提交。推进企业全周期便利化改革，优化企业开办流程，持续推进电、气、水、信贷等办理便利化举措。全面推进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改革，完善提升机关内部协同办公平台。（区委改革办、区行政审批中心）

推进重点领域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借力丽水“花园云”，加快建设“数治莲都”。加快场景化多业务协同应用建设，聚焦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基层治理、环境保护、政府运行、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全面推进省、市数字化治理重点应用落地。推进数据资源跨层级、跨部门归集、共享、开放和应用，推进市区共建丽水市数据公共平台。谋划建设数据治理中心，建立健全全区统一的区域治理专题数据库、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信息库，构建数治体系，积极打造数字化治理莲都样本。（区经商局、区大数据发展中心、区委政法委）

（三）全面深化数字社会建设

推进生活性服务数字化。开展数字生活新服务标杆县创建，推广数字生活场景应用，大力发展数字商贸、智慧旅游、无接触式消费、智慧养老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生活服务业电商化建设，基本建成与新时代相适应的数字社会新生态。推进商业网点、

文化场馆、旅游景点、体育设施等数字化转型，加强智慧商圈培育。积极推广无人超市、智能便利店、无人货架、自助售货机等新零售模式，助推丽水建设“移动支付市”。布局一批社区数字生活服务中心，打造一批线上线下融合的“社区15分钟优质便民智慧生活圈”。（区经商局、区文广旅体局）

加快公共服务数字化。深化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社区、智慧交通、智慧养老等应用场景布局，用好数字健康信息化服务平台、数字人社综合服务平台、智慧医保服务平台、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文化旅游惠民服务平台。开展未来社区数字化协同发展试点，实现100%未来社区接入社区智慧服务平台。加快未来邻里、教育、健康、创业等数字化创新应用，推进共享停车位、“医后付”“无感付”等便民场景建设与推广。（区经商局、区建设局）

第三部分：专栏

专栏 1 浙西南科创走廊核心区重点布局

（区科技局）

“一圈”即丽水北城科创圈：坚持“市区一家，共建共享”，以“生态为底、产业为基、科技为魂、人才为源”为主线，打造“十院（校）”、“十三园”科创功能载体。“十院（校）”即中国（丽水）两山学院、丽水学院、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丽水广播电视大学、丽水市农林科学研究院、中共丽水市委党校、丽水市中心医院、丽水市人民医院、丽水市中医院、丽水市第二人民医院，“十三园”即绿谷信息产业园、丽水智慧小镇科创园、大学生创业园、华东药用植物园（丽水植物园）、莲都电商产业园、莲都数字经济产业园、莲都新经济产业园、丽水大修厂文化创意产业园、丽水摄影文化产业园、天宁工业园、纳爱斯科创园、艾莱依科创园、中科莲都科创园。

“一轴”即碧湖田园新城科创轴：围绕“碧湖田园智谷”建设，聚焦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竞争力等重大领域，推进碧湖田园新城科创轴建设，重点聚焦“六小镇”、“六园区”科创平台。“六小镇”即画乡小镇、古堰小镇、高溪工业小镇、石牛温泉小镇、郎奇科创小镇、九龙湿地萤火虫小镇。“六园区”即丽水工业园区、莲都-义乌山海协作产业园区、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园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国家水稻分子育种中心丽水示范园区、“丽水山耕”数字化产业园区。

专栏 2 三大主导产业链培育 (区经商局)

装备制造：推动电气、泵阀、汽摩配、通信设备等向中高端产品转型，做大做强电气机械制造，引进高压电气、智能电网设备、机电一体化组件、电气成套设备和充电桩等新兴配套设施制造企业。推动通用装备向精密化、专用化、自动化、智能化发展，促进金属制品产业向高强度、耐高温、耐腐蚀的新型不锈钢、工模具钢等新型合金材料转型。加快引培精密制造，到 2025 年，装备制造产业链规上企业年产值达到 60 亿元。

时尚轻工：加快推动传统轻工业与文化创意、电子商务、休闲旅游业的融合发展，提升创意设计附加值，推动传统轻工业向时尚产业转型。加强时尚轻工产业的就业吸纳能力，大力培育无污染的来料加工和农村手工业，到 2025 年，时尚轻工产业链规上企业年产值达到 10 亿元。

生命健康：依托丰富的农业资源、中草药资源和生态环境优势，进一步拓展大健康产业链，推动绿色食品、中医药、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全产业链发展，围绕中药泡澡、中医疗养、中医药特色疗养膳食等，推动大健康产品开发，到 2025 年，生命健康产业链规上企业年产值达到 10 亿元。

专栏3 丽水古堰画乡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区文广旅体局、区旅投）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围绕目的地和集散地的目标，统一规划布局、优化公共服务、推进产业融合、加强综合管理、实施系统营销，完善莲都旅游集散中心、莲都旅游大数据中心、旅游咨询中心（点）、服务驿站、全域全景图、全景导览图等配套建设。继续推进景区城、景区镇及万村景区化创建等旅游项目建设，完善全域旅游配套设施，推动开元曼居度假酒店、画乡大酒店、石牛温泉度假酒店等项目建设，提升一批主题村落和体验型民宿；进一步推动市场促进和营销升级，全方位开展莲都“秀山丽水画乡莲都”系列品牌营销推广活动；丰富“1+3+N”旅游综合执法模式。

丽水古堰画乡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以古堰画乡为核心，依托碧湖平原等独特的山地森林、乡村田园、湖泊等独特的度假平台游度假区资源，开发休闲度假产品、文化旅游品牌，推进公共服务完善、人文环境等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工作，促进和引领丽水最美市旅游行业由观光型向休闲度假康养型转变，打造世界一流生态旅游目的地。

通景公路和旅游风景道建设。碧湖平原和瓯江沿线串珠成链工程，大力推进碧湖平原田园绿道、瓯江滨水绿道建设。推进通景公路和旅游风景道建设，推进洪渡出口至巨溪、老竹、丽新的高等级公路建设，与两龙高速碧湖互通至丽新的公路相连接，实施古堰画乡、东西岩、三岩寺三大景区连接工程。

专栏 4 碧湖田园新城建设重点工程

（区发改局）

古堰画乡景区提升。聚焦瓯江文化创意产业带和瓯江山山水诗路黄金旅游带建设，整合田园度假、山耕体验、高山康养等旅游资源，推动古堰画乡旅游度假区争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不断提升“秀山丽水·画乡莲都”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以工业化理念推动农业发展标准化、专业化、规模化，加快绿色、有机、数字、智慧等农业技术的应用推广，推动现代农业特色化发展、生态化生产、品牌化经营、电商化营销，争创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采桑未来社区建设。项目实施单元用地面积 310 亩，总建筑面积约 41.3 万平方米，拟建人才房、回迁安置房、最美菜市场、庭院党建、碧湖博物馆等内容，总投资约 35 亿元。项目以古今对话、城乡融合、一区一品的“小镇生活版”未来社区建设新模式，打造历史文脉、乡土特色、红色党建、智慧生活相融的场景内容，引领碧湖新区建设。

碧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计划实施耕地垦造 193.32 公顷、旱田改水田 31.54 公顷、耕地质量等级提升 270 公顷、高标准农田建设 406.12 公顷、建设用地复垦 119.48 公顷等项目；开展通济堰渠道疏浚及生态修复、新治河生态治理、环碧湖生态整治及绿道建设 30 公里等项目；以及碧湖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配套设施项目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碧湖西生活区块道路网工程、碧瓯大道延伸段道路工程、江滨路道路工程、桃碧线（碧湖至下

圳段)提升改造工程、大众街延伸段道路工程、贯通环西路-碧湖大桥、碧湖镇给排水提升改造等工程。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动瓯江高端商务区、碧湖西生活区块开发、碧湖田园新城综合行政服务中心、碧湖田园新城体育健身中心、丽水电大莲都学院、莲都区青少年宫迁建、碧湖高中、莲都区人民医院改扩建等项目建设，打造15分钟城市品质生活圈。

专栏 5 推动三大片区乡镇特色化发展

（区发改局）

东西岩片区：丽新乡重点推进高铁站周边区块开发，打造我区西部门户、区级交通枢纽、畲族风情展示地以及生态农旅特色乡。老竹镇重点依托东西岩景区，融合红色文化、畲族文化、状元文化，建设研学基地、丽水市动物园、中草药养老养生园、山地运动基地等，打造成为“竹柳新桥”区域发展的排头兵、畲乡风情经济区。

北部片区：雅溪镇以休闲农业、红色文化、古村古建为特色，加快打造红色文化教育基地、高山农业基地和农旅融合特色镇。太平乡以特色水果、红色文化和生态康养为特色，加快推进杏福康旅项目建设，发展优势水果产业，打造果旅融合示范地、生态康养基地。仙渡乡以优质水果、红色文化为特色，发展桃花文化，打造红绿融合、农旅融合特色乡。黄村乡重点发展特色生态产业，建设天堂山“康养 600”，打造白茶产业基地和山水康养基地。

峰源片区：促进峰源乡依托大山峰森林公园打造南部生态屏障，加快建设“康养 600”基地，打造避暑养生的乡村旅游目的地和高山旅游度假型基地。

专栏 6 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重大农业科创平台建设工程：以袁隆平院士团队为依托，打造国家级现代育种智能示范科技转化平台。以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为依托，打造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平台。以省农科院院地合作为依托，打造省级区域化产业化育苗平台，以丽水（莲都）柑橘专家工作站依托，打造柑橘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平台。以浙大王岳飞教授团队为依托，打造“森标茶”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平台。

实施碧湖高科技农业产业集聚工程：以碧湖为核心区的“丽水山耕”产业群。建立一个中心：“丽水山耕”数字化平台。创建两大体系：智能质量安全体系和智能产品供应链体系。搭建三大平台：依托清华长三院，搭建莲都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平台；依托与浙江省农业科学院的院地合作，搭建莲都省级农业创业平台；借力丽水（莲都）柑橘专家工作站，搭建柑橘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平台。

畜禽产业链一体化建设工程：支持大型企业集团构建畜禽全产业链，实现种养加、产供销一体化运营。重点推进华统畜禽产业链智能化项目以及宜弘牧业中溪数字化猪场建设；鼓励培育多种特色养殖企业朝一体化建设发展。

“四品”特色农园培育工程：围绕“品格、品质、品味、品牌”对现有条件较好的特色农业产业园区进行提档升级，通过塑造园区品格（特色与定位）、提升园区品质（细节与质量）、强化园区品味（文化与内涵）、传播园区品牌（知名

度和美誉度)，扶植一批在全国具有示范意义的农文旅融合特色精品农园项目，到2025年，重点培育N个“四品”特色农园。

“丽水山耕”数字化平台建设工程：以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为手段，以汇集信息数据摸清农业农村家底，建立行业标准助力订单农业发展，实行全程认证打造莲都品牌效应，以推进数字监管加速管理模式转型为核心目标，以构建信息采集一张网、绘制农业农村决策一张图、打造农产品全程追溯一个码为总体思路，实现农业农村大数据标准规范建设，形成上下联动、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大数据体系。

农产品加工业提升工程：大力推进茶叶、蔬菜、竹木制品、中药材、生猪等优势产业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副产品综合利用加工和粮食加工，加快形成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引导鼓励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培育发展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的现代加工新模式，引导农产品加工业与休闲、旅游、文化、教育、科普、养生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农商直供、加工体验、中央厨房、个性定制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向“产品+服务”转变。

新型农业主体提升工程：巩固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农业经营者队伍，着力推动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构建“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提高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综合素质、发展活力和农业规模经营效益。到 2025 年，累计培育经省市认定的骨干农业龙头企业 30 家、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含联合社）50 家、示范家庭农场 50 家、农创客 50 名以上。

农产品转化为旅游地商品推进工程：引进国际先进农业文创理念，拓展农产品转化旅游地商品深度与广度。到 2025 年，全区累计培育农产品旅游地商品及其主体各 120 个以上，旅游地商品营销额占农业一产产值比重达到 28%。

专栏7 十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点建设导向 (区发改局)

试点先行，以大港头镇、丽新乡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示范乡镇建设为带动，推广实现全域机制创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体系。至2025年，形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国样板。

科学核算生态产品价值。完善指标体系、技术规范和核算流程

建立全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开展政府采购生态产品，建立根据生态产品质量和价值确定财政转移支付额度。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考核体系。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年度目标考核制度，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纳入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内容。

确定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界定水流、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及权利，探索公益林分类补偿和分级管理机制。

建设生态产品交易平台。建立用能权、碳排放权等权益的初始配额与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挂钩。

完善生态信用制度。完善生态信用制度，健全企业、自然人、行政村的生态信用档案、正负面清单和信用评价机制，将破坏生态环境、超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开发等行为纳入失信范围。

建立金融支撑体系。推动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与地方合作设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专项基金，鼓励企业发行

绿色债券融资工具。

建立生态产品质量认证。升级产品溯源体系，建立生态产品标准，与区域生态产品品牌运营机构、第三方生态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合作形成区域核心生态品牌互认机制。（区市场监管局）

专栏 8 水环境整治重点 (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

重点任务：全面落实“水十条”，重点完善“河长制”长效实施机制，巩固“剿灭劣Ⅴ类水”成效，提升水质标准。

重点区域：深入推进瓯江流域等重点流域、主要河道的污染整治和工业、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

重点设施：加大涉水行业整治，严格监管排污口，确保园区污水零直排。推进农村污水集中处理。推进老竹-丽新污水处理厂、碧湖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提高碧湖污水处理厂的负荷率，推进大港头镇区生活污水纳管碧湖污水处理厂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水体污染物处理能力。

监督监管：加大断面水质巡查力度，强化区级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管理。加强宣传，提高市民护水意识，建立全民监管水环境机制。强化指导，健全企业垃圾管理制度，加强现场督导、政策解读，提高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

专栏9 交通设施重点项目 (区交通运输局)

铁路：围绕构建“三纵一横”铁路网，建成衢丽铁路（松阳至丽水段），推进丽云铁路的项目前期工作，增强莲都区的铁路辐射能力，提高枢纽能级。

公路：建成G330国道丽水塔下至腊口段改建工程（莲都段）、50省道莲都堰头至魏村段公路改建工程等。开工建设临安至苍南公路莲都区北互通至武义界段改建工程、临安至苍南公路莲都区大港头至峰源段改建工程、奉化至庆元公路莲都里东村至畎岸村段等，加快形成丽水市区“三环”。推进缙云至江山（广丰）高速、G330国道青田船寮至莲都岩泉段改建工程（莲都段）等的项目前期工作。

水运：全面建成瓯江下游高等级航道，升级改造码头渡口，打造瓯江沿河物流产业带。

航空：加快建设丽水机场，力争2023年开通运营，实现丽水区域航空运输零突破。

枢纽：围绕“两主一辅多点”客运枢纽体系，建成丽水机场、东西岩站，升级改造丽水站。围绕“一主四辅”货运枢纽体系，建成水东公铁水联运物流区。

专栏 10 水利设施提质“四大”工程 (区水利局)

规划以防洪排涝、供水抗旱、幸福河湖、数字水利四大体系总体布局，规划项目总投资约 33 亿元。

防洪排涝工程：主要包括莲都区雅一水库扩容工程、莲都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莲都区农村河道综合整治工程、莲都区山洪沟治理工程、莲都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供水抗旱工程：主要包括莲都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莲都区山塘综合整治工程、莲都碧湖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幸福河湖工程：主要包括莲都区碧湖平原水系综合治理工程、莲都区宣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莲都区小安溪流域提升改造工程、莲都区老竹溪提升改造工程、莲都区美丽河湖创建、莲都区西坑流域生态示范工程、莲都区石塘坑流域示范工程、莲都区水旅融合样板工程；

数字水利工程：主要包括莲都区水文防汛“5+1”工程、莲都区水利工程数字化管理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莲都区水利工程运维管护。

专栏 11 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行动

（区教育局）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是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标志着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必须把握机遇，着力在教育体系和治理能力上实现创新突破。

促进教育资源均衡。以政府保障为导向，坚持“依法实施、保障公平、注重质量、社会认可”的原则，统筹教育布局规划，强化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推进教育改革。以教育管理为导向，在义务教育普及程度、学校管理水平、学生学业质量、综合素质发展水平上发力，不断提升教学质量，优选配强教师队伍，全面补齐教育短板。

加大教育投入。以经费保障为导向，加大教育投入，加快推进硬件配套建设，全面提升标准化水平。

专栏 12 整合型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四大行动

（区卫健局）

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是卫生事业重要发展契机，决定着今后一个时期医疗卫生服务发展方向与水平。必须把握机遇，着力在体系构造上实现创新突破。

服务模式转变行动：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落实预防为主方针，促进服务模式转变；

人文关怀提升行动：以居民的健康需求为导向，完善服务体系功能，提升整个体系的能力，使体系在技术层面上更加先进，在人文关怀度上更高；

健康平台整合服务行动：积极探索以家庭医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区、县医院等为健康平台的整合服务模式，实现“医”和“防”有效结合，上级医疗机构和下级医疗卫生机构有效结合，“医”和“养”有效结合，中、西医有效结合；

评价监管新体系建构行动：构建新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监管机制，为体系发展提供体制机制保障。转变管理和评价方法，从对单个医疗卫生机构评价监管，进一步转向对体系的整体效率和效能的评价监管。

专栏 13 养老服务提质增效三大工程（区民政局）

围绕老有所养，加快推进实施养老服务提质增效三大工程，着力满足养老服务需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工程：突出社区嵌入式养老护理机构、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农村敬老院规划布点，推动新、旧小区的养老服务用房配置，2022 年底前配建

率达到 100%，实现乡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

养老服务体系创新工程：整合 96345 便民服务平台，建成运行“丽水居养”综合养老服务平台，为老年人提供“菜单式”多元养老服务，实现政府审批监管、企业服务操作和社会供需对接一网服务。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全面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明确公建民营养老机构重点保障特困老人、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鼓励专业养老机构运营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到 2025 年，新建或扩建乡镇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3-4 个，镇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要求达到 2000 平方米，床位 50 张。